

江苏吉宏特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00 辆吸污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江苏吉宏特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9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9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1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1
3.1 主要环境影响	11
3.2 环境保护措施	12
3.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3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4.1 结论	14
4.2 要求与建议	14
5 联系方式	16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吉宏特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特公司”），原名江苏吉宏特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公司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228号，总占地约38.88亩，主要从事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环卫类专用车是用于城市市容整理、清洁的专用车辆，主要包括绿化洒水车、清扫车、清洗车、洒水车、吸污车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环境越来越受到重视，环卫类专用车也得到快速发展。尤其在近几年，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机场、高速公路的建设拉动了对环卫车的需求，环卫车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吉宏特公司拟投资13309万元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800辆吸污车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吉宏特公司于2015年5月投资建设了“精密传动部件生产项目”，并取得淮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意见（淮环分开发[2015]015号），目前该项目厂房正在建设阶段。根据企业规划，本次拟建的年产800辆吸污车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原精密传动部件生产线不再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吉宏特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800辆吸污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单位：江苏吉宏特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年产 800 辆吸污车项目；
- (3) 项目性质：扩建；
- (4) 行业类别：改装汽车制造业（C363）；
- (5) 项目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228 号；
- (6) 项目投资：新增投资总额 13309 万元；
- (7) 占地面积：占地 25920.4m²，其中绿化面积 3200m²，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用地；
- (8)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150 人；
- (9) 工作时数：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000 小时；
- (10) 建设周期：约 1.5 年。

1.2.2 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1）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拟新建 1 条 800 辆/年吸污车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钣金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研发办公楼、动力站、传达室，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吸污车 800 辆的生产规模。

（2）产品方案

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1.2.2-1。

表 1.2.2-1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辆/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精密传动部件生产项目	精密传动部件	1200 万套	0	-1200 万套	-	取消建设
年产 800 辆吸污车项目	吸污车	0	800	+800	2000h	本次扩建

（3）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该项目拟依托厂区正在建设的生产厂房，原环评批复的精密传动部件

生产线不再建设。

1.2.3 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新建1条生产能力为800辆/年的吸污车生产线，工艺流程详见图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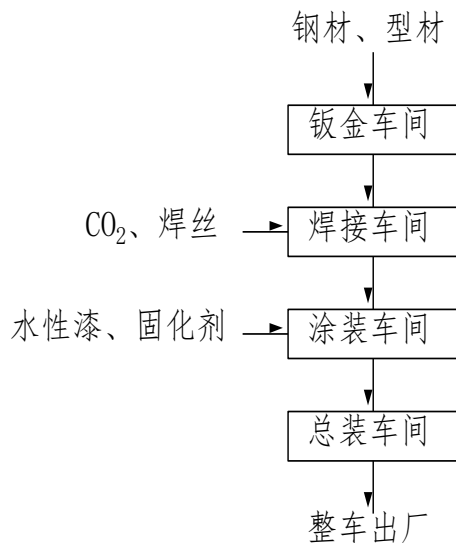


图 1.2.3 工艺流程图

1.2.3.1 钣金车间

由于项目外购的钢板采用定尺钢板，基本已和所需的规格一致，因此厂区内无需另行开卷剪切，钣金车间工艺较为简单，以切割工艺为主，同步包含原材料的存放、检验、及发送。

外购的板料由汽车运输进场，经叉车送至钣金车间内存放区，在车间内堆垛存放，然后根据需要送钣金区进行拉深、成型、整形、冲孔、校正及翻边，成为冲压件成品，冲压件成品经在线检验，不合格品送回返修，合格冲压件入专用工位，由电动叉车送至仓库暂存，然后经叉车送焊装车间。

钣金车间主要污染是噪声、固体废弃物。噪声主要来自车身零部件切割过程，固体废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_{1-1} ）和润滑系统产生的废机油（ S_{1-2} ）。钣金车间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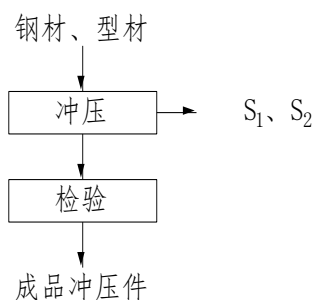


图 1.2.3.1 钣金车间工艺流程图

1.2.3.2 焊接车间

根据吸污车生产需要，主要板材焊接的部件包含冷却水箱总成焊接，使用设备是 CO_2 气体保护焊机，此处产生焊接烟尘 G_{2-1} ；罐体板材拼焊，使用设备平板直缝焊机，此处产生焊接烟尘 G_{2-2} ；罐体焊接使用设备 CO_2 气体保护焊机和异形罐体环缝焊机，此处产生焊接烟尘 G_{2-3} ；底盘改制也在焊接车间完成，底盘改制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_{2-4} 和废边角料 S_{2-1} ；焊接完成后的部件送至检测室检测，合格件转运至涂装车间，不合格产品进行补焊，此处产生焊接烟尘 G_{2-5} 。焊接车间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 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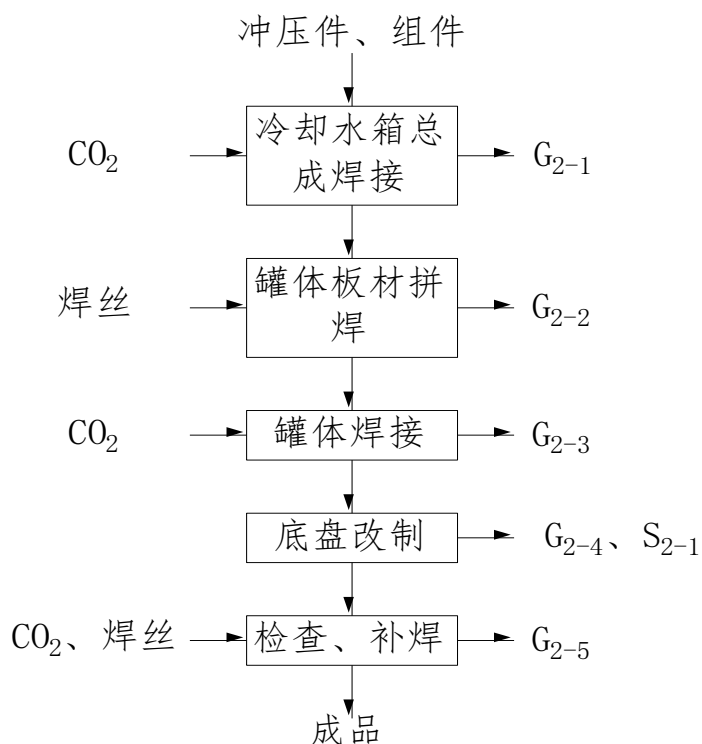


图 1.2.3.2 焊接车间工艺流程图

1.2.3.3 涂装车间

本项目设置一条喷漆线，主体含喷砂室、喷漆室、烘干室及打磨室，在车间内连续布置。

（1）喷砂

本项目涂装除锈为喷砂除锈，属于物理除锈，无需其他表面处理工艺（如酸洗、磷化等）。喷砂工序在喷砂室进行，喷砂为涂装前处理工序，是对工件进行除锈、提高表面粗糙度和去应力等，以提高涂装的质量。该工艺会产生氧化铁皮等粉尘（ G_{3-1} ）。

（2）喷涂

底漆、中涂以及面漆调漆以及喷涂作业均在喷漆室内，喷漆室采用干式过滤。

该项目调漆均在喷漆室内进行，罐体通过 AGV 工艺小车人工转运至喷漆室。按工艺要求调配油漆的粘度，将漆料、固化剂等倒入调漆罐中，人工搅拌均匀，放置时间约 15min。此工序会产生底漆调漆废气、面漆调漆废气、中涂调漆废气、清漆调漆废气。

在喷漆过程中，保持喷漆室密闭，仅在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外溢。该喷漆室带有集中送排风系统，送风机组从喷漆室顶部送风，保证喷漆作业带风速达到 0.3~0.4m/s。喷漆室下部设排风装置，喷漆后的漆雾经 V 型过滤纸+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喷漆均采用手工喷涂，每间喷漆室设置 2 把喷枪，每把喷枪流量为 10kg/h。底漆单车喷漆时间为 90min 左右，喷涂厚度为 20-30 μ m 的漆膜。喷涂过程中会有漆雾和有机废气、漆渣产生。

（3）烘干废气

罐体进入烘干室，烘干室采用模锻结构设计制作、电加热、热风对流循环（两侧上部送风、两侧下部回风）、烘干室内部气流温度均匀、热空气洁净、节约能源、保温效果好，每次可烘干 1 个罐体，烘干后罐体在烘干

室内降温后转入下步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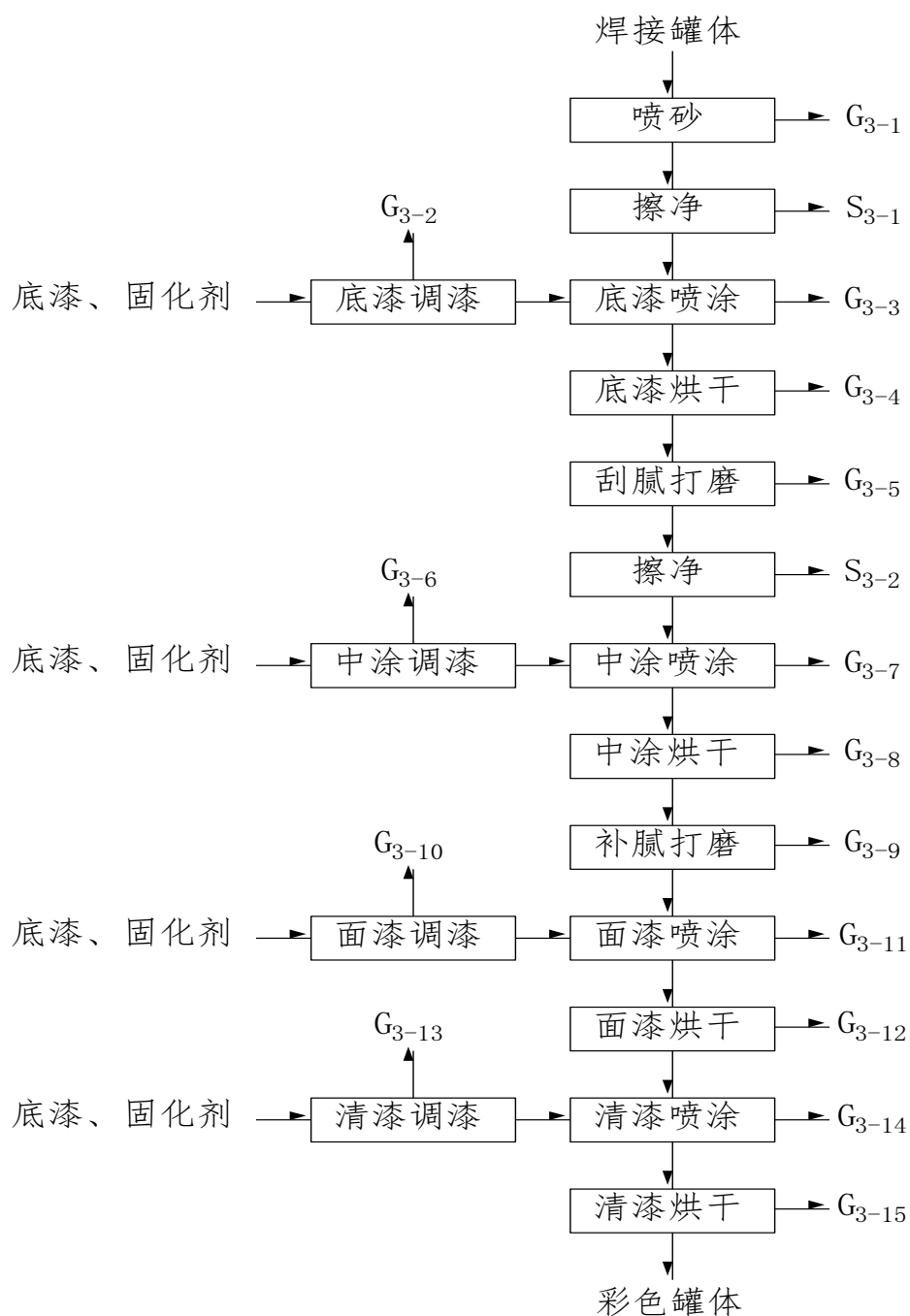


图 1.2.3.3 涂装车间工艺流程图

1.2.3.4 总装车间

总装车间承担整车装配、部分总成分装、整车调试、检测和返修等工作。装配过程中产生 S₄₋₁ 和试验废气 G₄₋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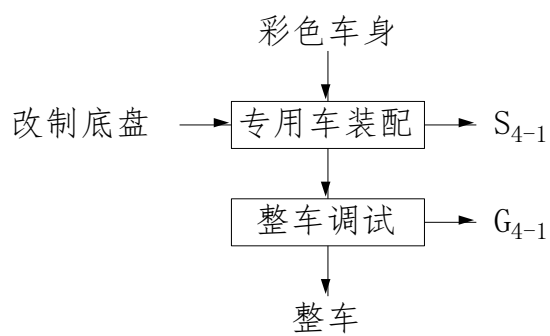


图 1.2.3.4 总装车间工艺流程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2.1.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淮安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	一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其余区域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清安河（排污控制区）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古淮河（废黄河）	农业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		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生态环境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 6 个大气监测点位的 SO_2 、 NO_2 、 PM_{10} 、 NH_3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或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清安河各断面所有监测因子除氨氮外，在连续三天的监测中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可满足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清安河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有：①无天然径流，污染负荷大，清安河是一条典型的无天然径流河流，上游无来水补给；②目前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淮安第二污水处理厂、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均设在清安河上。污水厂尾水均执行(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在上游无水补给的情况下，污水厂出水均达不到清安河功能区划 V 类水的要求；③区域工业企业截污

不完善、雨污不完全分流，导致部分企业工业污水直接排入河道中，导致水质超标。

根据《淮安市清安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6-2020）》，目前正在对清安河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调水引流等四大措施，构建水污染治理与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构建重污染河流“三三三”治理模式，可使其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主要指标中，氨氮、总硬度、铁、锰以及挥发酚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镉、汞以及亚硝酸盐氮均达到Ⅱ类标准，其余已检出指标均达到Ⅰ类标准。总体来说，区域地下水环境可满足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对各离子含量进行计算，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的为 Ca^{2+} 、 Na^{+} ，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为 HCO_3^{-} ，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 SO}_4\text{ Cl-Ca Na}$ 型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及夜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综上，除地表水需经整治达标外，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选址具备环境可行性。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常年主导风向为轴边长 5km 的范围
地表水	清安河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地下水	企业周边独立水文地质单元内的地下水， $\leq 6\text{km}^2$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
生态	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风险评价	大气：项目建设地为中心，距离源点不小于 5km 的范围； 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总量控制	立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3.1 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①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时，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VOCs 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最高点浓度均较低，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②拟建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导则要求，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引用《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清安河中 COD 和氨氮水质浓度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其中，由于尾水中氨氮浓度与河流现状的相对浓度差大于 COD，在占主导作用的混合稀释后，其对清安河水质的积极影响更为显著。

(3) 声环境影响预测：拟建项目投运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值能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和VOCs。喷砂粉尘经过“滤筒过滤”处理后，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过“滤筒过滤”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主要由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组成。涂装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和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系，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CASS工艺”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风机、冲压机、空压机、各种泵、锅炉房以及检测线发动机噪声等，采用隔音、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设备运行噪声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发生超标现象。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回收纤维、铁丝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其中废砂纸、废手套及废抹布（含油）、含油拖把、废润滑油、废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乳化液、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内统一收集后堆放在危废暂存区，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下料废料、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在采取相应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后，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拟建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同时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以及环保奖惩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结论

拟建项目区域环境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在本报告书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经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经估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拟建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事故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要求与建议

针对项目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3）加强化学品原料及固体废物的储运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吉宏特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228 号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0517- 83750818（固话）

邮箱：ljc@haxltc.com